

## 全民健康保險病人使用自費醫材說明書

一、使用品項：小型骨互鎖式骨釘板系統 4.0 互鎖式骨釘板系統 5.0 互鎖式骨釘板系統

20335230~20335232 衛署醫器製字第 003129 號

二、自費金額：59020 元 62400 元 43680 元(以電腦設定為主)

(註：自費金額如有異動，請以電腦設定為準。)

三、產品特性、應注意事項、副作用、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：1.依照亞洲人骨頭形

狀量身而做,符合亞洲人骨頭形狀 2 與健保骨板相比,無須彎曲骨板,可減少手術時間,降

低感染機會 3 骨板與骨釘有互鎖功能,大幅提升系統支撐力及穩定度,可提早自主活動,

曾加生活品質且無副作用 4 骨板關節部分骨釘孔多,固定效果好,容易恢復,並且粉碎性

骨折也能使用 5 應注意術前醫療條件不足,如嚴重的骨質疏鬆症

四、使用原因(含不符健保給付規定之原因)：鋁合金材質,醫療等級的六鋁四鈮鈦合金,具有

高抗疲勞強度,高生物相容性,且鈦合金骨板在體液中鈦合金表面回形成  $TiO_2$  具有加強

抗腐蝕性的效果